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标的资产交割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5]AN512-5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7层 邮编: 100005

电话(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www.grandwaylaw.com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标的资产交割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5]AN512-5号

致：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方圆支承与本所签订的《律师服务合同》，本所作为方圆支承本次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国枫律证字[2015]AN512-1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万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义乌世茂中心发展有限公司、建德新越置业有限公司、金华欧景置业有限公司、浙江新光建材装饰城开发有限公司房地产业务是否存在炒地、闲置用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问题的专项核查意见》（国枫律证字[2015]AN512-2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国枫律证字[2015]AN512-3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国枫律证字[2015]AN512-4号）（以下合称“原法律意见书”）。

中国证监会已向方圆支承下发《关于核准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向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430号），核准本次重组。现本所律师就本次重组标的资产交割完成情况进行查验，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原法律意见书中已表述的内容，本法律意见书不再赘述。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方圆支承实施本次重组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中国证监会，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重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或另有简称、注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释义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发行办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重组的批准与授权

（一）经查验，2015年12月26日，方圆支承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相关议案，同意方圆支承与本次重组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并决定将本次重组相关议案提交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查验，本次重组非自然人交易对方已、标的公司已就参与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取得了必要的内部批准与授权。

（二）经查验，2016年1月12日，方圆支承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相关议案。

（三）经查验，2016年3月4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向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430号），核准方圆支承向新光集团发行872,492,236股股份、向虞云新发行96,943,581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方圆支承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08,333,333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中国证监会上述批复文件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中国证监会已核准方圆支承本次重组；本次重组相关《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生效条件业已成就；本次重组已具备实施的条件。

二、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交割情况

（一）根据本次重组方案及方圆支承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方圆支承本次重组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新光集团、自然人虞云新合计持有的浙江万厦100%股权、新光建材100%股权。

（二）经查验并根据标的公司的最新营业执照、变更通知书以及企业信用系统的查询信息，交易对方已根据相关《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将本次重组标的资产过户至方圆支承名下；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已就标的公司的股东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标的资产过户至方圆支承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符合相关协议的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之规定。

三、本次重组信息披露情况

根据方圆支承的公开披露信息并经查验，方圆支承已就本次重组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协议、事项或安排。

四、后续事项

根据本次重组方案、方圆支承与交易对方签署的相关《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批复文件，本次重组的实施尚需在中国证监会批复文件规



GRANDWAY

定的有效期内履行以下事项：

（一）方圆支承需按照相关协议及中国证监会核准事项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并就其发行股份事项依法办理股份登记、上市、股份限售等手续，以及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章程调整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方圆支承需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新股发行和上市、注册资本变动、公司章程调整等事项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

（三）方圆支承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08,333,333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事宜尚待实施。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上述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次重组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中国证监会已核准方圆支承本次重组；本次重组相关《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业已成就；本次重组已具备实施的条件。

（二）本次重组标的资产过户至方圆支承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符合相关协议的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之规定。

（三）方圆支承已就本次重组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协议、事项或安排。



GRANDWAY

（四）本次重组现阶段已实施事项，符合相关协议的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之规定。方圆支承需按照相关协议及中国证监会核准事项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并就其发行股份事项依法办理股份登记、上市、限售等手续，以及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章程调整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方圆支承需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新股发行和上市、注册资本变动等事项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方圆支承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08,333,333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事宜尚待实施。本次重组上述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方圆支承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交割情况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王冠

何敏

2016年4月5日